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议案中所提到的 2022 年期间，公司与东莞吉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顾其荣

2023 年 7 月 3 日